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 西昌市境内土地确权技术服务 XCTD 标段、宁南县境 内土地确权技术服务 NNTD 标段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1〕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现由项目业主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西昌市境内和宁南县境内土地确权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内容：选聘一家技术服务单位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西昌市境内和宁南县境内红线范围内土地开展确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开展地籍测绘与制图：

利用现代测绘技术，对需确权的土地进行精确测量。完成地籍图、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3）取得村镇签字盖章文件：

向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村委会签署意见签字盖章交由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根据上报资料现场勘测，审查合格上报市、县自然资源局；市、县自然资源局接件后进行资料审核，到现场进行勘测；审核合格报市、县政府进行审批。

（4）编制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阶段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编制。

（5）分别报送西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宁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办理土地确权所需资料至市、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

（6）取得不动产登记证：

（7）数据库建设：

按照州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进行成果数据入库工作。

(8) 服务维护: 在完成确权工作两年内, 若因政策原因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有变动的, 应协助比选人完成相应的变更工作。

(9) 新增红线用地土地确权内容:

若在土地确权工作期间及以后产生新增红线用地的土地确权内容, 应协助比选人完成相应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3. 土地确权范围与标段划分: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全长约 105 公里, 其中西昌市境内路线长度 15 公里、宁南县境内线路长度 35 公里, 土地确权面积约为西昌段约 1000.63 亩、宁南段约 2056.76 亩 (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 XCTD、NNTD。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完成西昌市境内 1000.63 亩土地确权和宁南县境内 2056.76 亩土地确权前期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西昌市境内和宁南县境内所有土地确权全部工作 (包含新增红线用地土地确权),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则工期可顺延。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资质等级: 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内容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5.2 业绩要求:

近三年 (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 1 个及以上土地确权服务项目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5.3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近三年 (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土地确权服务项目或高速公路测绘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人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5.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

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附查询结果）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附查询结果）

（3）在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8.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法人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是授权人，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4月27日至5月6日（9：00-18：00）在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开发部免费领取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及报名事宜。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公开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8.2 比选申请人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栋13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0. 发布媒介

比选公告同步发布在蜀道高速集团官网 (<https://www.shugaogroup.com/>)
和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 (www.scnxgs.com.cn)。

11.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

联系人：徐科

联系方式：13438395700

日期：2025年4月27日